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96號

原告 游宏立

訴訟代理人 劉孟錦律師

複代理人 劉哲瑋律師

被告 廖勝德（兼廖曾玉蘭之承受訴訟人）

孫芳嘉（廖豐美之承受訴訟人）

孫凱政（廖豐美及廖曾玉蘭之承受訴訟人）

孫莉惠（廖豐美及廖曾玉蘭之承受訴訟人）

孫莉琦（廖豐美及廖曾玉蘭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孫芳嘉、孫凱政、孫莉惠、孫莉琦為被告廖豐美之承受訴訟人，及由廖勝德、孫凱政、孫莉惠、孫莉琦為被告廖曾玉蘭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但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於被告廖豐美、廖曾玉蘭等人提起分割共有物

01 案件，因被告廖豐美已於民國113年6月13日死亡，其配偶孫
02 芳嘉及子女孫凱政、孫莉惠、孫莉琦為其繼承人，另被告廖
03 曾玉蘭則於113年10月15日死亡，其長女即被告廖豐美之子
04 女孫凱政、孫莉惠、孫莉琦為其代位繼承人，其長子即被告
05 廖勝德為其繼承人，是本件自應由上開繼承人分別繼承廖豐
06 美、廖曾玉蘭之訴訟，惟該等繼承人迄今仍未聲明承受，爰
07 依上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其等承受訴訟，並續行本
08 件訴訟程序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6 書記官 鄭敏如